

律政司司長談《基本法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九月十六日）出發前往印尼雅加達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前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……過去法官判案時引用「三權分立」是否正確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有幾點，第一，法官一直根據《基本法》和香港的法律來判案，至於判案的結果如何，大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，我以前亦說過，大家可以在合法的範圍內評論法官的判決。例如在其他範疇，香港也好、英國也好，其他國家也好，很多學者或其他法律界人士也可以在法律文獻中，對某些判決或某些法官的決定發表其意見。所以評論對與不對，每人也可以有其自己的看法，我不會概括地說法官過往對與不對，在現階段可能不是太合適作一個那麼概括的決定。

記者：馬道立剛才提到……包括香港有獨立的司法權和人人平等，可否演繹為不存在特首有超然的地位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要分兩方面來看，我在星期一說過，如果從政治體制，即《基本法》第四章來看，香港《基本法》寫得很清楚，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，該條文亦清楚說明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區。第二，《基本法》第六十條亦說得很清楚，就是作為行政機關，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。在這兩方面而言，行政長官的地位是首長的地位。但你剛才說的問題是另一個角度，《基本法》第四章「政治體制」分得很清楚，行政機關有其條文，立法機關有其條文，司法機關亦有其條文。亦如我今早在另一個場合說過，最重要是司法獨立和司法機關的權力在《基本法》非常清楚。你剛才所指馬法官今日說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，這亦是《基本法》一個很清楚的精神，其他的法例亦有彰顯這個精神。所以可以說這幾天就張曉明主任演說的一些討論，我個人認為核心關鍵的地方是行政長官作為我們特區政府的首長，究竟是否不受其他監管，是否如有人說的「土皇帝」？我認為這是問題的核心，在這方面《基本法》的寫法非常清楚，實際運作亦非常清楚，就是行政長官作為行政機關的首長、作為特區的首長，一直受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監管，亦要遵守香港的法律，並不會超越香港法律或司法機關的權限，這亦是行政機關一直受立法和司法機關的監管，所以我認為在這一方面的情況非常清楚，大家亦不需要有任何擔心。

完

2015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